**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圖書館休學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　 　年　 　月 　 　日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系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 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休學期間：自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止  ※可借閱圖書冊數為10冊，借期30天，續借次數為2次。  ※復學時，需先還清所借書籍，並主動至本館一樓服務台註銷休學生臨時借書證及更正紀錄。  ◎備註：   1. 申請借書證時請出示休學證明及身分證正本。 2. 借書證有效期限至復學當學期開學日止。 3. 借書證僅限本人使用，如遺失請立即至本處圖書館一樓服務台處理。 4. 休學生向本館借閱書籍，應負保管之責並準時歸還，倘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悉依圖書館相關規定辦理。 5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館相關規定辦理。   出納組繳款收據號碼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借書證號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發卡( 經辦人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　 月 　日  **持卡人 簽收**  **上述資料確認無誤請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** |

**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  
**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   1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  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  3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  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  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  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  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  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 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 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   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   1.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   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   3.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：

讀者借閱圖書之處理、查詢、統計分析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   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   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  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2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